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铁东公安分局派出所

目录

公安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0)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36)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38)

公安权力事项清单



公安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办事指南
一、交通管理类	1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8	 1.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2	变更机动车驾驶证联系方式	10	 2.变更机动车驾驶证联系方式
	3	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11	 3、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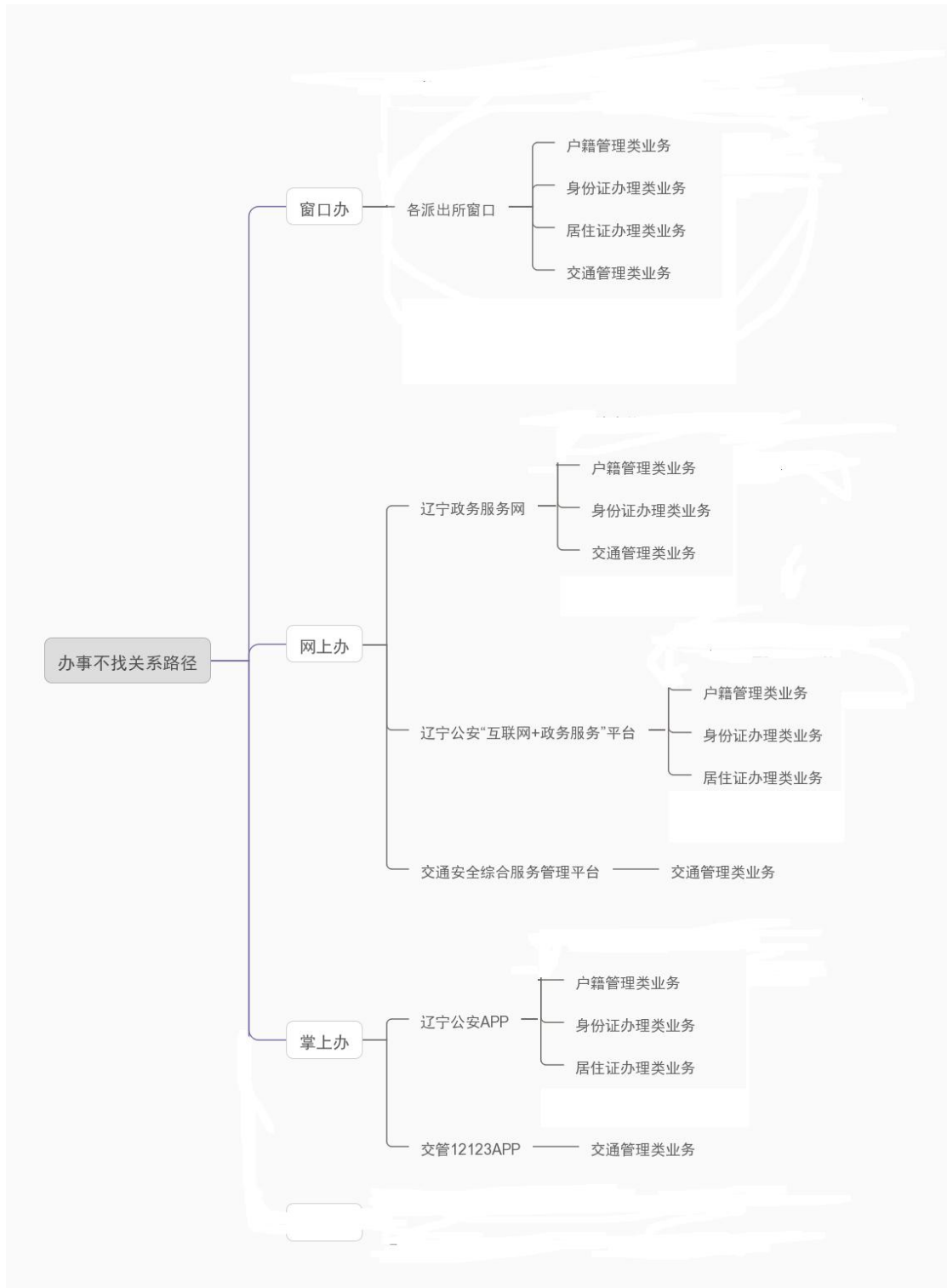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办事指南
一、交通管理类	4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12	 <p>4.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p>
二、户籍管理类	5	新生儿出生落户	13	 <p>5. 新生儿出生落户</p>
	6	死亡注销户口登记	15	 <p>6. 死亡注销户口登记</p>
	7	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办	16	 <p>7. 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办</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办事指南
二、户籍管理类	8	城市居民之间夫妻投靠 落户	17	 8.城市居民之间夫妻投靠 落户
	9	城市居民之间父母投靠 子女落户	18	 9.城市居民之间父母投靠 子女落户
	10	城市居民之间子女投靠 父母落户	19	 10.城市居民之间子女投靠 父母落户
	11	购房落户	20	 11.购房落户
	12	引进人才落户	21	 12.引进人才落户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办事指南
二、户籍管理类	13	投资（纳税）落户	23	 13. 投资（纳税）落户
	14	农村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	24	 14. 农村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
三、身份证办理类	15	首次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5	 15、首次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16	补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7	 16、补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17	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29	 17、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页码	办事指南
四、居住证办理类	18	居住证申领一: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条件申领居住证	30	 <p>18、居住证申领一：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条件申领居住证</p>
	19	居住证申领二: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就业条件申领居住证	32	 <p>19、居住证申领二：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就业条件申领居住证</p>
	20	居住证申领三:按照在当地连续就读条件申领居住证	34	 <p>20、居住证申领三：按照在当地连续就读条件申领居住证</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铁东公安分局各派出所窗口

铁东公安分局各派出所窗口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1	和平派出所	鞍山市铁东区团结街 54 号鞍钢人才公寓西门	0412-7217559
2	站前派出所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 102 号站前派出所	综合业务： 0412-2222621
		鞍山市铁东区八卦街 20 号站前派出所户籍室 鞍山市铁东区八卦街 20 号甲站前派出所车驾管业务办理点	户籍电话： 0412-2928777 车驾管业务： 0412-2200104
3	园林派出所	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 52 号	0412-5890110
4	山南派出所	鞍山市铁东区工人街 32 号	0412-2205050
5	解放派出所	鞍山市铁东区福利街 71 号	0412-2600188
6	长甸派出所	鞍山市铁东区康宁街康宁花园北门长甸派出所	15542726629
7	湖南派出所	鞍山市铁东区大石街 69 号	0412-5810369
8	新兴派出所	鞍山市铁东区汇园大道 176 栋新兴派出所	0412-5918884(户籍业务) 0412-5918546(其他业务)
9	大孤山派出所	鞍山市铁东区铁南中街 38 号	0412-5710100
10	旧堡派出所	鞍山市铁东区福利街 71 号	0412-2600188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 交通管理类

1.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驾驶证到期或遗失的，驾驶人应当申请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

1.1 需提供要件

①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驾驶证证件照片 2 张（资料来源：申请人）

机动车驾驶证照片要求：申请人申请办理驾驶证业务前 6 个月内拍摄；照片为直边、正面、免冠彩色本人单人半身证件照，不戴帽子、不系围巾、不着制式服装、不带有色眼镜；长发者应露出两耳，头、脸不能有影响脸部特征识别的歪斜、侧转、化浓妆或者饰品；背景颜色为白色，人像要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

然，无明显畸变；照片尺寸为 32mm×22mm，头部宽度 14mm~16mm，头部长度 19mm~22mm；

③《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仅期满换证及超龄换证需要提交）

驾驶人体检需要在已在公安交管备案的机动车驾驶人体检站体检，备案医院可在手机 APP“交管 12123”查询；医院上传体检信息后免于提交纸质版证明。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东公安分局站前、湖南、山南、解放派出所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 手机 APP



补换领机动车驾驶证网办
流程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

①“交管 12123”手机 APP 注册用户登录“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者“交管 12123”手机 APP 申请办理，机动车驾驶人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可使用亲友的“交管 12123”APP 账号，由亲友通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 代办。

②申请前核查申请人不具有记满 12 分、逾期未审验、被扣押、扣留、暂扣、

注销、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③受理前先行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有机动车违法未处理、未参加定期检验或未办理报废注销的情况，应当告知申请人先行处理，再办理业务。

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站前派出所电话 0412-2200104；山南派出所 0412-2205050；湖南派出所 0412-5810369、解放派出所 0412-2600188 咨询。

2.变更机动车驾驶证联系方式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2.1 需提供要件

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东公安分局站前、湖南、山南、解放派出所。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 手机 APP



变更机动车驾驶证联系方式网办流程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站前派出所电话 0412-2200104；山南派出所 0412-2205050；湖南派出所 0412-5810369、解放派出所 0412-2600188 咨询。

3、变更机动车联系方式

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备案。

3.1 需提供要件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东公安分局站前、湖南、山南、解放派出所。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 手机 APP



变更机动车驾驶证联系方式网办流程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若您已注册过“交管 12123”手机 APP，且未变更前的手机号码可以收到验证短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站前派出所电话 0412-2200104；山南派出所 0412-2205050；湖南派出所 0412-5810369、解放派出所 0412-2600188 咨询。

4、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外，可向车辆所在地车管所申请，俗称“车辆年检”。

4.1 需提供要件

- ①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行驶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资料来源：保险公司出具）
- ③车船税纳税或免税证明（资料来源：保险公司代缴）
- 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由检车线出具，免检车无需提交）

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铁东公安分局站前、湖南、山南、解放派出所。
- ②**网上办**：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https://ln.122.gov.cn>

交管 12123 手机 APP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网办流程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申请前应当将车辆的道路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免检车辆推荐您优先选择“网上办”。如有不明事宜，可拨打站前派出所电话 0412-2200104；山南派出所 0412-2205050；湖南派出所 0412-5810369、解放派出所 0412-2600188 咨询。

三、户籍管理类

5.新生儿出生落户

新生儿落户可随父随母自愿选择。

5.1 需提供要件

①父母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现役军官或女士官的，需提供军官证或士官证、原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军人注销户口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出生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父母不是户主的提供户主身份证或户主在《办理户口登记申请表》签字（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新生儿父母民族不同的，需父母同时到派出所签字确认（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东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新生儿出生落网办流程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拟落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6.死亡注销户口登记

我省居民在国内死亡注销户口。

6.1 需提供要件

①死亡注销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的提供非正常死亡证明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备注：以上手续都需要原件。原则上由死者的配偶或父母或成年子女办理。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东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fw.gat.ln.gov.cn/>



死亡注销户口登记网办流程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拟注销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7.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办

我省居民的户口簿丢失、损坏需要补办户口簿的。

7.1 需提供要件

户主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东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户口簿丢失（损坏）补办
网办流程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8.城市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

凡具有我省户籍的居民，取得结婚证的，征得落户地房主、户主同意。

8.1 需提供要件

①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合法稳定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户主、房主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户主、房主需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东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城市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网办流程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拟落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9.城市居民之间父母投靠子女落户

凡具有我省户籍的居民，父母投靠子女的（包含再婚家庭），征得落户地房主、户主同意。

9.1 需提供要件

①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相应的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合法稳定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被投靠人及投靠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户主、房主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户主、房主需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东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城市居民之间父母投靠子女落户（外埠）网办流程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拟落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10.城市居民之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

凡具有我省户籍的居民，子女投靠父母的（包含再婚家庭），征得落户地房主、户主同意。

10.1 需提供要件

①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婚姻状况证明（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婚姻状况证明，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相应的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合法稳定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被投靠人及投靠人亲属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户主、房主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户主、房主需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东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城市居民之间子女投靠父母落户（外埠）网办流程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11.购房落户

在我省各市购房并取得房屋所有权手续的产权人或权利人本人、配偶、子女及父母，其中共有产权人或共有权利人享受同等权利。

11.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人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可提供购房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购房落户如有随迁人员，随迁人员在同一户内可以体现关系的，则使用居民户口簿证明即可，如不在同一户内的，配偶随迁提供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子女随迁提供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和父母的婚姻关系证明（如离婚携带子女需要抚养人同意），父母随迁提供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东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购房落户网办流程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12.引进人才落户

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自学考试、远程网络教育、开放教育)、职业院校毕业生、取得国家认可的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取得技能等级证书人员落户,落家庭户需征得户主、房主同意。

12.1 需提供要件

①申请人为高校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自学考试、远程网络教育、开放教育)、职业院校毕业生以及留学归国人员的,提交毕业证(户籍民警需核验)、居民身份证,落户地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申请人为取得初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人员的,提交资格证(户籍民警需核验)、居民身份证,落户地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落户地相关材料:(1)申请人选择家庭户,需提供户主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2)申请人选择单位集体户,提交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单位同意落户证明;(3)申请人选择派出所集体户,需由派出所提供户口簿首页、只允许本人单独落户。(4)申请人选择租赁房屋落户的,需房主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经房主同意后,需提供房主居民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如有随迁人员,随迁人员在同一户内可以体现关系的,则使用居民户口簿证明即可,如不在同一户内的,配偶随迁提供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子女随迁提供子女与父母关系证明和父母的婚姻关系证明(如离婚携带子女需要抚养人同意),父母随迁提供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

人)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东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引进人才落户网办流程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拟落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13. 投资（纳税）落户

在我省各市投资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的自然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含个体工商户），准予自然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本人、父母、配偶及子女落户。落家庭户需征得户主、房主同意。

13.1 需提供要件

- ① 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 申请人工商营业执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 落户地相关材料：（1）申请人选择家庭户，需提供户主居民户口簿、户主居民身份证、房主居民身份证及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备案合同、购房发票、完税证明；（2）申请人选择单位集体户，提交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单位同意落户证明；（3）申请人选择派出所集体户，需由派出所提供户口簿首页、只允许本人单独落户。（4）申请人选择租赁房屋落户的，房主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经房主同意后，需提供房主居民身份证、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 ① **窗口办**：铁东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 ② **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投资纳税落户网办流程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拟落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14.农村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

凡具有我省户籍的居民，取得结婚证的，征得落户地房主、户主同意。

14.1 需提供要件

①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能够通过公安机关现有信息系统查询到婚姻状况的，可不再提供结婚证，如查询不到婚姻状况的，应提供结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合法稳定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户主、房主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户主、房主需到场填写同意落户证明(资料来源：办理窗口)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东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农村居民之间夫妻投靠落户网办流程

14.3 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拟落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较近或急需办理，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身处外地或非急需办理，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三、身份证办理类

15、首次申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15.1 需提供要件

(1)本市户籍居民未满 16 周岁首次申领身份证（监护人陪同）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监护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2)本市户籍居民年满 16 周岁首次申领身份证

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3)外省市户籍居民未满 16 周岁首次申领身份证（监护人陪同）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监护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监护人合法稳定就业、居住/申请人合法稳定就学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4)外省市户籍居民年满 16 周岁首次申领身份证

①户口簿（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社保卡/学生证/居住证等其中一种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证明材料
(资料来源：申请人)

15.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铁东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15.3 办理时限：本市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证 7 个工作日、农村

及其它偏远地区 9 个工作日投递到办证群众手中，普通邮寄证 17 个工作日邮寄到受理地公安机关；省内异地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 15 个工作日寄达省内市、县城区，普通邮寄 30 个工作日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跨省异地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 40 天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

15.4 温馨提示：身份证业务咨询电话：和平派出所 0412-7217559；站前派出所 0412-2928777；园林派出所 0412-5890110；山南派出所 0412-2205050；解放派出所 0412-2600188；长甸派出所 15542726629；湖南派出所 0412-5810369；新兴派出所 0412-5918546；大孤山派出所 0412-5710100；旧堡派出所 0412-2600188。

16、补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等，应当换领新证。

16.1 需提供要件

户口簿/原身份证/学生证/护照/机动车驾驶证/居住证等其中一种有效证件
(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铁东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辽宁省户籍居民三年内办理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并已采集标准人像和指纹信息，因证件损坏换领或证件丢失补领的，可以网办。)



补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网办流程

16.3 办理时限：本市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证 7 个工作日、农村及其它偏远地区 9 个工作日投递到办证群众手中，普通邮寄证 17 个工作日邮寄到受理地公安机关；省内异地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邮政速递 15 个工作日寄达省内市、县城区，普通邮寄 30 个工作日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跨省异地居民身份证制证周期为 40 天寄达受理地公安机关。

16.4 温馨提示：如您符合网办条件，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

其余情况可选择“窗口办”方式就近到派出所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身份证业务咨询电话：和平派出所 0412-7217559；站前派出所 0412-2928777；园林派出所 0412-5890110；山南派出所 0412-2205050；解放派出所 0412-2600188；长甸派出所 15542726629；湖南派出所 0412-5810369；新兴派出所 0412-5918546；大孤山派出所 0412-5710100；旧堡派出所 0412-2600188。

17、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

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17.1 需提供要件

申领临时身份证前提需办理居民身份证，所需要件同申领、补领、换领居民身份证。

17.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铁东公安分局各派出所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身份证业务咨询电话：和平派出所 0412-7217559；站前派出所 0412-2928777；园林派出所 0412-5890110；山南派出所 0412-2205050；解放派出所 0412-2600188；长甸派出所 15542726629；湖南派出所 0412-5810369；新兴派出所 0412-5918546；大孤山派出所 0412-5710100；旧堡派出所 0412-2600188。

四、居住证办理类

18、居住证申领一：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条件申领居住证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不含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内部跨行政区域）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辽宁省居住证》。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自有（亲友）的房屋产权证（满半年）、房屋租赁合同（满半年）或购房合同（满半年）材料之一（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证件申请人与房主或房屋租赁合同签定人的关系证明或声明（不是自有房屋或非本人签定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房主或房屋出租人出具的住宿证明（无法证明证件申请人与房主或房屋租赁合同签定人关系的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1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实际居住地派出所
-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fwf.gat.ln.gov.cn/>



居住证申领一：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住所条件申领居住证网办流程

18.3 办理时限：办理居住证邮政速递业务的，寄达地址为省内市、县城区范围内的，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寄达地址为省内农村及其他偏远地区的，自受理之日起 9 个工作日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办理普通居住证的，自受理之日起 17 个工作日后，由申领人自行到受理派出所现场领取。

18.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近，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远或者现身处外地，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19、居住证申领二: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就业条件申领居住证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不含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内部跨行政区域)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辽宁省居住证》。

19.1 需提供要件

- 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注册满半年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本人申请情况适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能够证明连续就业满半年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录用(聘用)证书或社保缴纳凭证等材料之一(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居住地住址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1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居住证申领二:按照在当地有合法稳定
就业条件申领居住证网办流程

19.3 办理时限：办理居住证邮政速递业务的，寄达地址为省内市、县城区范围内的，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寄达地址为省内农村及其他偏远地区的，自受理之日起 9 个工作日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办理普通居住证的，自受理之日起 17 个工作日后，由申领人自行到受理派出所现场领取。

19.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近，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远或者现身处外地，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20、居住证申领三：按照在当地连续就读条件申领居住证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不含常住户口所在地城市内部跨行政区域）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辽宁省居住证》。

20.1 需提供要件

- 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②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出具的连续就读满半年的证明或注册满半年的学生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居住地住址证明材料（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购房合同或房屋出租人、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居住地公安派出所
- ②**网上办**：辽宁公安 APP，辽宁公安“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

<https://pc.zwfw.gat.ln.gov.cn/>



居住证申领三：按照在当地连续就读条件申领居住证网办流程

20.3 办理时限：办理居住证邮政速递业务的，寄达地址为省内市、县城关区范围内的，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寄达地址为省内农村及其他偏远地区的，自受理之日起 9 个工作日投递到申领人手中。办理普通居

住证的，自受理之日起 17 个工作日后，由申领人自行到受理派出所现场领取。

20.4 温馨提示：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近，建议您到现场选择“窗口办”方式；如您距离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较远或者现身处外地，建议您选择“网上办”方式。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禁止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1、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2、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或者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以及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3、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构成犯罪的
	4、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
	5、醉酒驾驶机动车或者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6、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7、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超员、超速、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五年的
	8、违反交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9、依法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10、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11、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未满十年的
	12、三年内有代替他人参加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行为的
	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禁止申请大型 客车、重型牵引 挂车、城市公交 车、中型客车、 大型货车准驾 车型	1、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的
	2、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3、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4、有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或者有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记录的
	5、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超员、超速、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构成犯罪的
	6、被吊销或者撤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十年的
	7、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无		

